

关于征集主题教育期间民生实事的通知

各部门、院、系、农业学校：

按照中央主题教育关于探索开展“民呼我为”“接诉即办”和自治区深入开展“办实事、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以及自治区政府党组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现向各部门（单位）征集主题教育期间民生实事建议。

一、征集重点

立足学校实际，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与不断满足广大师生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结合，围绕广大师生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关心关注的利益问题，研究提出能够在主题教育期间及时办结或取得明显成效的具体民生实事。

二、征集时间

2023年5月6日至5月12日，时间截止后，如有重要意见建议，可补充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征集工作，认真梳理，突出重点，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职责和发展规划，选取报送一批具有代表性、全局性、普惠性，受益面比较广，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实事。

（二）请各部门（单位）于2023年5月12日前填报民生实事征集表（邮件发送至党政办公室文秘科

dzbgs2135067@163.com)，后续新增重要意见建议，可补充报送。

联系人：包梦妃 联系电话：2135067

附件：民生实事征集表

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

民生实事征集表

1.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资金预算			
目标及措施	(请用具体数据量化)		
办结时限	(明确完成时限, 如: “8月底前完成” “8月底取得明显成效” “年底前完成”)		

(注: 若报送实事多于一项, 可增加表格)